

雾让路难行, 少人求助防雾灯

淄川八成车主行驶时未开防雾灯, 造成不少交通事故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张延军 牛玉倩)

近日, 由于受雾霾天气影响, 淄博城区被雾气笼罩, 据淄川交警大队民警介绍, 街头八成以上车主行驶时未开启雾灯。

15日下午5时30分, 记者在张博路千汇商场附近观察了20分钟由西向北的车流, 在绿灯通畅, 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 路口每分钟约通过100辆车, 绝大多数车辆都打开了大灯, 但仅有7辆车打开了防雾灯。

据淄川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统计自14日至今, 在淄川辖区范围内由于大雾引起的刮擦事故每天不少于10起, 交警部门告诉记者, 大雾天气不能正确使用防雾灯, 是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当日早高峰时, 由于能见度极低, 所有行驶在公路上的机动车辆全部亮起了车灯。然而, 在密集的车流中, 尽管所有的车辆都亮起了灯, 有的亮远光灯, 有的亮近光灯, 有的亮警示灯, 但亮防雾灯的

车辆也就两成。

据了解, 因为雾天能见度低, 驾驶员视线受到限制, 防雾灯的黄色光穿透力强, 可提高驾驶员与周围交通参与者的能见度。防雾灯分前雾灯和后雾灯两种, 前雾灯一般为明亮的黄色, 后雾灯则为红色。后雾灯的标志和前雾灯有一点区别, 即前雾灯标志的灯光线是向下的, 后雾灯的灯光线是平行的, 开关一般位于车内的仪表控制台上。

“汽车的雾灯分为前雾灯和后雾灯, 前雾灯的作用并不是照明, 而是提供一个高亮度的散射光源, 这个光源的强度是为了穿透浓雾, 起到提醒对面驾驶员的作用。后雾灯的作用是在雾、雪、雨或尘埃弥漫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让后方的车辆能够发现自己。”淄川交警大队民警表示, 像最近这样的大雾天气, 建议司机在感觉能见度较低时同时开启大灯和前、后雾灯, 确保安全驾驶。

报废车改成出租 钱没赚进了班房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周芙蓉 陈志伟) 为了逃避出租车手续费用, 周村的金某竟购买了一辆报废车当出租车, 不到两个月, 金某被交警查处。14日, 金某被行政拘留。

去年12月22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周村大队民警在巡逻执勤时, 发现一辆车号为鲁CT**53的出租车沿机场路由西向东行驶, 细心的民警意识到该车正是大队列入“黑名单”的套牌车之一, 便示意其靠边停车, 民警随即对该机动车及驾驶人进行检查。

检查中, 该车驾驶员金某未能出示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民警经过查询确认该车原车号为鲁DX**14, 系报废车辆, 车牌系伪造。民警依法扣留该车, 并将驾驶人带回大队进行进一步询问。

询问中, 金某某交代他曾是一名出租车司机, 为了逃避缴纳出租车手续费用, 他在国庆节期间通过朋友购买了一辆车牌号码、颜色、样式足以乱真的报废“假出租”, 在夜间和较偏僻路段进行非法营运, 没想到短短两个多月就被民警查处。

1月6日, 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周村公安分局批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周村大队依法对金某某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驾驶报废车辆上路、未带机动车驾驶证等违法行为, 合并作出收缴报废车辆和伪造的号牌、行政拘留15天、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3600元的处罚。1月14日, 金某某被行政拘留。

小摊着火 殃及五金店

16日凌晨3时左右, 张店莲池医院西侧小摊着火, 引燃旁边五金店, 路边2个液化气罐也剧烈燃烧。赶到现场的市消防支队特勤一中队立刻出水压制火势, 由1名战士迅速拎起液化气罐并提往安全地点。经过2个小时的努力, 火被扑灭。

本报记者 王亚男 摄影报道



散装酒民房内“华丽变身”

沂源县一白酒黑加工点被查处

本报1月16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丁来国 蹇强)

近日, 沂源县工商局根据群众提供的举报线索, 依法取缔了一家无照加工生产白酒的黑加工点, 查获从事白酒灌装的工具、原材料一宗及成品酒50箱。

据了解, 这家白酒加工厂位于远离城区的一民房院内, 主要从事散白酒勾兑业务, 从外地购进散装白酒, 然后将散酒灌装成为瓶装酒, 摇身一变, 就穿上了华丽的外衣, 让消费者上当受骗, 多花冤枉钱。

经调查, 该加工厂负责人

不能提供所在经营场所的合法手续, 执法人员责令停止非法生产加工及经营行为, 当场封存了全部加工设备和工具, 查封所有成品散装白酒。

为此, 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 春节即将来临, 大家在走亲访友购买酒类商品时, 一定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看标识, 标签是否精致, 内容是否齐全, 标签粗糙, 内容不全的产品, 尽量不要购买; 二是看商家是否能够提供产品的批次检验报告, 或者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三是要索要发票或其他购物凭证。



▲工商部门所查处的假酒。